证券代码:301361　证券简称:众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6,33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1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艳峰	孙哲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区雪梅街28号	郑州高新区雪梅街28号	
传真	0371-67992952	0371-67992952	
电话	0371-67988888	0371-67988888	
电子信箱	dyf@smartgen.cn	sz@smartge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和创新,目前已拥有控制器类产品(发电机组控制器、双电源自动切换控制器、工程机械类用控制器、船用控制器、通机控制器等)、组件类产品(电气控制柜、蓄电池充电器、发动机加热器等)和其他类产品(云监控模块、传感器、通信模块、电力保护模块、输入输出扩展模块等)等三大系列产品,产品种类齐全,其终端应用广泛分布在5G、基建、轨道交通、互联网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基建领域,以及工程机械、船舶发电、军工、微电网、应急保障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82,939,146.86	303,508,954.32	256.81%	219,250,50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687,502.93	245,159,449.70	313.48%	175,608,835.5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00,443,130.54	203,403,989.90	-1.46%	175,713,18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55,844.02	68,124,347.41	-11.99%	60,505,6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06,010.75	65,522,907.06	-10.56%	58,528,96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1,646.54	62,983,756.29	1.12%	56,576,41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8	-14.10%	0.7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8	-14.10%	0.7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2%	32.39%	-14.47%	30.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290,973.19	52,341,175.84	51,994,479.81	56,816,50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7,702.78	19,075,015.51	14,655,431.51	17,497,6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2,159.61	18,470,997.64	14,384,233.98	17,328,6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47.53	19,992,088.38	13,288,541.08	31,119,964.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文峰	境内自然人	32.16%	37,418,000.00	37,418,000.00		
杨新征	境内自然人	28.01%	32,582,000.00	32,582,000.00		
杨露	境内自然人	8.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崔博	境内自然人	4.30%	5,000,000.00	5,000,000.00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252,000.00	2,252,000.00		
黄丰	境内自然人	0.17%	199,800.00	0.00		
邹小恒	境内自然人	0.15%	171,900.00	0.00		
刘春根	境内自然人	0.12%	140,000.0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139,983.00	0.00		
彭刚	境内自然人	0.11%	130,7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崔文峰、杨新征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互为一致行动人。杨露为杨新征之女,崔博为崔文峰之子。崔文峰、杨新征为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且崔文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其他股东中,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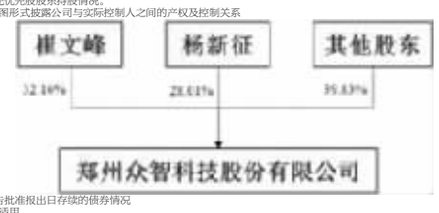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1589号文,同意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83号)同意,众智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众智科技",证券代码"301361"。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新征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450,50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丝路视觉	股票代码	3005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瑜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B4栋108室		
传真	0755-88321687		
电话	0755-88321687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ilkroadc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丝路视觉从事以CG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国内的专业数字视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处于数字文化产业链的中游,上承基础软件开发商,应用终端等上游供应商;下启游戏、影视、VR/AR、工业制造、线上教育、政府公共服务等应用领域。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围绕CG创意和技术展开技术应用和市场推广,将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依托稳健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各行业企业等在内的客户提供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以及视觉整体呈现的全流程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数字内容应用业务;智慧城市、数字孪生业务及AR/VR/MR交互式数字内容整体解决方案;云商驱动务等。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目前的应用场景涵盖城市规划馆、主题展示馆、博物馆、企业形象宣传、大型庆典活动、城市形象展示、设计可视化、高端地产营销、数字孪生、智慧城市、VR+K12标准化试验、VR+职业教育、VR+智能制造、VR+智慧国区、虚拟仿真、数字文旅等多个领域。

受益于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人民对于丰富的文化生活需求日益强烈。优质的数字内容是硬件市场的引爆点,也是推动消费的关键性因素。内容丰富、高质量的文化创意内容输出将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丝路视觉牢牢把握中国数字经济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契机,以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场景拓展为发力点,进一步加大公司文化+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力度,促进公司整体实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变化。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CG技术手段实现,即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数字化的图像设计和视觉艺术创作。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文化+科技"的行业标杆为发展目标,在CG技术良好延展性的支撑下,持续为客户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传播力强的各类CG视觉服务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分别如下:

(1)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

早在2016年,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就下发了《关于加强展览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互联网+展览业"、产业链融合发展、资源配置及运行、品牌与诚信体系建设、行业管理支撑等五大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对推动展览展示行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到2020年,商务部出台《关于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展会服务创新、管理创新、业态模式创新,加快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充分运用5G、VR/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云展示、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同时鼓励各地积极出台展览业专项支持政策,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和相关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随着近年来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VR/AR/MR、裸眼3D、全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超高清视频等多媒体高科技展示交互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展览展示存量市场亟需数字化转型升级,数字化展览展示增量市场空间广阔。政策的利好叠加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展览展示行业广阔的生态空间正在加速释放。

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目前已成为公司营收占比最高的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80%以上。丝路视觉凭借多年在数字创意行业的深耕和积淀,依靠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高质量的创意内容输出,为各大城市规划馆、企业展厅、主题展馆、博物馆、科技馆、产业园区展馆、工业遗产等各类型展馆展厅建设赋能,用专业的数字化展示技术探索践行科技化、艺术化、沉浸式、交互式的展示模式,通过前沿数字技术与创新表达,以数字创意的力量构造数字化、智能化展览展示空间。

丝路视觉在展馆空间设计、综合布展、运营保障等方面深耕多年,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和国内其他展馆运维商相比,公司有着天然的、差异化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在大力拓展数字化展览展示业务的同时,也将在展馆运营方面进行布局,以期打造数字化展览展示EPCO(规划设计、建设、采购、运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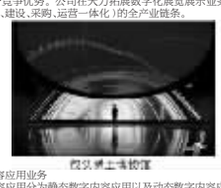

(2)数字内容应用业务

公司数字内容应用分为静态数字内容应用以及动态数字内容应用服务:

静态数字内容应用以建筑设计为起点,结合专业设计规划技术与相赋画面表达,将设计灵感和创意完美呈现,将设计师2D的设计蓝图转换为3D立体的视觉呈现表达。公司每年为超千家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业设计等机构提供高效、高质量的各类视觉效果图像,赋能建设更加美好的城市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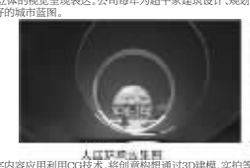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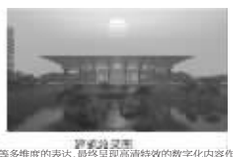

动态数字内容应用利用CG技术,将创意构想通过3D建模、实拍等多维度的表达,最终呈现高清特效的数字化内容作品,主要产品形式为动画影片、宣传片、特效、商业文创类体验产品、裸眼3D、城市灯光秀和各类数字多媒体内容等,为政府机构和各行业等需要借助数字化营销手段进行展示或宣传的客户打造沉浸式场景、商业消费场景等,更好地展示其产品和服务,实现展示、营销和宣传目的。

(3)提亚数科——数字孪生、智慧城市、大数据可视化赋能政企数字化转型

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数据二十条》强调,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我国致力于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赋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2022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再次重申,要凸显"数据"所扮演的新型且重要的生产要素角色,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提亚数科自2019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城市基建/生态建筑等要素搭建三维数字城市底图,实现三维立体世界场景和实时图形呈现与应用的探索与实践,打造数字孪生。提亚数科在对城市基建/生态/建筑等要素搭建数字三维城市底图,接入物理世界大数据长期研发和实践中积累和掌握了众多先进技术和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作为提亚数科生产平台的提亚引擎持续地升级和迭代,强大的渲染和交互能力为其在数字孪生领域的深入发展增强底层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了提亚数科在大数据专业化展示领域的广度和深度。2022年,中国指挥控制学会发布我国首部《城市大脑系列建设标准》,在此之前,提亚数科已协助多地城市运维进行数字化转型,为城市打造"城市大脑",业务足迹遍布北京、深圳、广州、上海、重庆、拉萨、丽江、海口、台州等地,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多个城市,服务内容涵盖城市治理、城市规划、交通安全、景区规划、能源监测、港口运营等众多领域,帮助政企用户利用数字孪生、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重塑。2022年,提亚数科的数字沙盘项目在中国仿真学会元宇宙专业委员会主办的"2022年世界元宇宙大赛"中获得"元宇宙大赛全国50优胜奖",数字丽江小镇项目在"第二届'金标杯'BIM/CIM优秀案例"中获评"CIM案例成果组二等奖"。凭借在大数据可视化领域多年的技术打磨和积累,提亚数科为城市、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数字化转型思维,携手多方共建数字化转型业务新生态。

提亚数科2022年被评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丝路视创——积极推进元宇宙布局,VR、AR、MR商业化应用持续落地

元宇宙并非单一的技术成果,需要多方的参与和搭建,参与者包括:终端硬件及操作系统厂商、后端提供算力的产商、提供引擎等要素底层架构的供应商、AI服务商、内容生态和场景搭建的服务商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完善、网络通信技术的进一步升级、终端设备的迭代升级,元宇宙的内容有望在数量、形式、可交互性方面进一步突破。2022年10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中指出,到2026年,我国虚拟现实总规模将超3,500亿元,终端销量超2,500万台,推动虚拟现实在工业生产、文化旅游、融合媒体、教育培训、体育健康、商贸创意、演艺娱乐、安全应急、残障辅助及智慧城市等10大场景落地。

丝路视觉在VR、AR、MR等交互内容和解决方案早已深入布局,公司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以创意为导向,以高品质的VR定制化内容为切入口,积极投身到元宇宙内容与场景的构建中。公司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被虚拟现实产业联盟评选为"中国VR50强企业"。在元宇宙内容开发和应用层面,公司依托子公司丝路视创在教育领域、智能制造、企业运维、可视化营销和文旅等多场景实现应用布局和落地,同时背靠丝路视觉强大的数字资产资源库,探索开发元宇宙数字内容生态系统:丝路视创开发的"智慧宫"高仿真虚拟现实互动教学系列产品,课程内容严格根据国家标准的初中科目的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教学大纲为基础,以教、学、评、练、测五大核心教学环节为重点,实行数字化管理模式,实现评价反馈即时化、交流互动立体化、资源推送智能化,构建大数据时代的信息化课堂教学模式。目前,丝路视创"智慧宫"产品已在国内部分中学实验室推广,并荣获高通"2022 Qualcomm XR 创新应用挑战赛"银奖;在高等教育和职业学校教育领域,丝路视创为其打造沉浸式的虚拟现实教学内容的综合解决方案,综合运用VR/AR/MR等多种技术手段,强化学生互动实操能力,助力学校培养职业技能人才;在助力工业4.0数字化升级方面,丝路视创通过XR技术,推动虚拟现实技术与工业的深度融合,为企业、园区优化生产管理、降本增效,提升数字化、智能化优势。

(5)瑞云科技——国内领先的云渲染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瑞云科技为客户提供视觉计算领域包括离线渲染、实时渲染、云存储、数据传输、云桌面等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目前,瑞云科技服务于全球50个国家及地区,拥有20万以上用户,瑞云科技拥有丰富强大的产品矩阵,在高端影视渲染、电脑视觉技术等领域,瑞云科技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超过70%,已经成长为国内视觉云计算的领军者。

丝路视觉利用投资瑞云科技的先发优势,抢先布局视觉计算垂直领域的云计算平台,为未来元宇宙实时交互的体验场景做好算力基础和技术铺垫。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955,190,286.50	1,685,184,773.70	16.02%	1,228,148,9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872,398.46	789,968,377.66	10.62%	610,831,673.2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291,156,703.68	1,388,932,288.06	-7.04%	1,004,190,1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28,534.85	71,838,596.86	-35.79%	60,605,56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02,872.08	61,377,931.33	-44.76%	35,343,30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7,024.13	123,137,586.09	-111.71%	102,874,27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2	-37.1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0	-36.67%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10.40%	-4.89%	10.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845,868.85	310,670,550.10	281,181,473.33	508,458,8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1,341.51	23,231,295.10	20,909,585.42	30,888,99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20,543.88	20,658,696.85	17,622,517.41	28,742,2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8,244.39	-25,386,986.07	-5,754,059.05	116,722,265.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萌迪	境内自然人	16.76%	20,091,125.00	19,923,412.00	质押	12,000,000.00
张帆	境内自然人	2.07%	2,480,000.00	0.00		
李朋辉	境内自然人	2.00%	2,397,300.00	2,210,4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900,000.00	0.00		
杨真侃	境内自然人	0.60%	718,00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716,400.00	0.00		
郑薪薪	境内自然人	0.60%	714,700.00	0.0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59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57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57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丝路转债	123138	2022年03月02日	2028年03月01日	23,994.59	0.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公司"丝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26%	53.21%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90.29	6,137.79	-44.76%
EBITDA全部偿债比	25.81%	50.37%	-24.56%
利息保障倍数	4.60	18.25	-74.79%

三、重要事项

瑞云科技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E+轮融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瑞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53,054,166元,总股本变更为53,054,166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科技持有瑞云科技股份比例为13.56408%。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3月21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3-004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开发区中山东路98号澳怡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瑞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股东变更、工作调整,李瑞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李瑞格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瑞格女士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监事暂仍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现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由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杜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杜晓明先生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晓明,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 曾任河北省廊涿高速公路管理处路政科、计划科干部、党委办公室干部、专职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现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3-00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开发区中山东路98号澳怡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二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黄国良先生、梁美健女士、郑佳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长郑温雅女士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终止与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进而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煤焦化")不再需要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将下属甲醇资产持续托管给公司,公司拟终止受托管理峰煤焦化下属甲醇资产,公司拟与峰煤焦化签署相应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股东变更、工作调整,李瑞涛先生、姚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李瑞涛先生、姚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发展与规范运作做出突出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真挚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席伟先生、杨朝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告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股东变更、工作调整,姚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对姚娟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乞永学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杨朝增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未来经营的预期等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4月6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席伟,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38集团军113师337团炮兵营2连副连职排长、副政治指导员,38集团军防空旅后勤部营房科正连职助理员、副营职助理员、科长、后勤部部长,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团职军转干部、现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杨朝增,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路桥集团七公司工区财务主管、路桥集团财务部会计、河北省交通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办公室财务科科员、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总队财务科副科长,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总队财务科科长,现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未来经营的预期等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烯、盐酸(副产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